关于申请2020-2021学年秋学期新开课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安排，按照[《河北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7〕36号）](http://jwc.hbu.edu.cn/info_show2.asp?infoid=3542)和[《河北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7〕38号）](http://jwc.hbu.edu.cn/info_show2.asp?infoid=3545)要求，现组织2020-2021学年秋学期新开课程审批备案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新开课程类型**

新开设课程是指拟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课程，包括通识教育类课程（通识通修课、通识通选课）和学科专业类课程（学科核心课、学科拓展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拓展课）。

**（一）通识教育类课程**

授课教师填写并提交《河北大学新开课程（通识教育类）申请表》和《河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（通识教育类）》，经开课单位审核资格后报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列入课程库并予以开设。

**（二）学科专业类课程**

授课教师填写并提交《河北大学新开课程（学科专业类）备案表》和《河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（学科专业类）》，经开课单位组织专家课程论证通过后上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备案后列入课程库并予以开设。

**二、新开课程授课教师资格要求**

申请新开课程的授课教师应符合[《河北大学本科教学教师聘任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[2017]34号）](http://jwc.hbu.edu.cn/info_show2.asp?infoid=3544)要求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报送要求**

请各教学单位于5月29日下午下班前将《新开课程申请/备案表》、《课程教学大纲》、《申请汇总表》纸质材料（各1式1份）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教务处（文苑楼208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hbujsk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董方旭，联系电话：5079529。

附件：

1.河北大学新开课程（通识教育类）申请表

2.河北大学新开课程（学科专业类）备案表

3.河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（通识教育类/学科专业类）模板

4.河北大学2020–2021学年秋学期新开课程申请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0年5月18日